



南开科技大学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7 学年度侨生及港澳生申请入学 单独招生简章

校 址：54243 南投县草屯镇中正路 568 号
Address: No.568, Zhongzheng Rd., Caotun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243, Taiwan (R.O.C.)
网 址 Website: <http://www.nkut.edu.tw>
电 话 Tel: 00886-49-2563489 转 1591/1595
传 真 Fax: 00886-49-2567031
电子信箱 Email: ady@nkut.edu.tw



目 录

壹、重要日程.....	1
贰、申请流程.....	3
叁、招生系别及名额.....	4
肆、申请资格.....	5
伍、申请日期及方式.....	8
陆、申请费用.....	9
柒、入学奖学金.....	10
捌、发榜.....	10
玖、就读意愿回复.....	10
壹拾、入学暨相关规定.....	10
壹拾壹、保险、住宿及学杂费.....	12
壹拾贰、其他注意事项.....	13

南开科技大学107学年度侨生及港澳生申请入学单独招生简章

壹、重要日程

一、秋季班(2018年9月入学)

工作项目	日程
公告简章	2017/9/1 起
申请学生自行上网下载简章 网址 : http://pre.nkut.edu.tw/news/news.php?class=101 (最新消息) 或来信索取 ady@nkut.edu.tw 打印填写后，以纸本寄送申请	
第一阶段 受理报名	申请截止日期 2018/1/31
各院系所初审申请表件	2018/2/1~2018/2/5
公告录取名单	2018/2/27
寄发录取/不录取通知	2018/3/1
就读意愿回复	截止日期 2018/3/25
第二阶段 受理报名	申请截止日期 2018/6/30
各院系所初审申请表件	2018/7/1~2018/7/5
公告录取名单	2018/8/1
寄发录取/不录取通知	2018/8/2
就读意愿回复	截止日期 2018/8/25
注册入学	2018 年 9 月中旬

※ 本日程表如有变动，以本校正式通知为准。

二、春季班(2019年2月入学)

工作项目	日程
公告简章	
申请学生自行上网下载简章 网址 : http://pre.nkut.edu.tw/news/news.php?class=101 (最新消息) 或来信索取 ady@nkut.edu.tw 打印填写后，以纸本寄送申请	2017/9/1 起
受理报名	申请截止期限 2018/12/1
各院系所初审申请表件	2018/12/3~2018/12/6
公告录取名单	2018/12/28
寄发录取/不录取通知	2018/12/29
就读意愿回复	截止期限 2019/1/25
注册入学	2019 年 2 月中旬

※ 本日程表如有变动，以本校正式通知为准。

貳、申請流程

<p>確定申請資格及學系</p>	<p>申請學系，請參照招生系所及名額。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數據。</p>
<p>↓</p>	
<p>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p>	<p>繳交表件包括：(1)入學申請表、(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複印件、(3)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4)成績單、(5)保證書、(6)繳交數據檢核表、(7)報名信封封面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請於「繳交數據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須繳交之表件。</p>
<p>↓</p>	
<p>郵寄申請表件</p>	<p>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下列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南开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 543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中華民國(台灣)</p> </div>
<p>↓</p>	
<p>通知申請人</p>	<p>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p>
<p>↓</p>	
<p>進行申請資格及入學條件 審查</p>	<p>申請表件匯整後，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學系審查，最後經校長核定。</p>
<p>↓</p>	
<p>公告/通知審查結果</p>	<p>最後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未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p>
<p>↓</p>	
<p>確認就讀回覆</p>	<p>申請人請務必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規定期限前回覆是否就讀。</p>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所) Program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Vehicular Group)[including Master's Degree Program]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Precision Machining Group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including Master's Degree Program]
自動化工程系 Department of Automation Engineering
工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電資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 Computer Engineering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電子工程系車用電子與資訊組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Automobile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Group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Department of Multimedia Animation and Application
民生學院 College of Human Ecology
餐飲管理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Department of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Design
應用外語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Department of Gerontic Technology & Service Management[including Master's Degree Program]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Master's Degree Program]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數位旅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Tourism Management

肆、申请资格：

凡符合下列身分及学历两项资格，得依「南开科技大学107学年度侨生及港澳生申请入学单独招生简章」向本校提出申请。

一、身分资格

(一) 所称侨生，指海外出生连续居留迄今，或最近连续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并取得侨居地永久或长期居留证件回国就学之华裔学生。侨生身分认定，由侨务主管机关为之。

(二) 香港或澳门居民，符合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四条规定，并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资格证件，且最近连续居留境外六年以上。港澳生身分认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为之。

(三) 所称海外，指大陆地区、香港及澳门以外之国家或地区。所谓「连续居留」指华裔学生每历年在国内停留期间未逾一百二十日。连续居留海外采计期间之起迄年度非属完整历年者，以各该年度之采计期间内在国内停留期间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认定。

(四) 「香港澳门关系条例」(附录六) 第四条：「本条例所称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资格，且未持有英国国民(海外)护照或香港护照以外之旅行证照者。本条例所称澳门居民，指具有澳门永久居留资格，且未持有澳门护照以外之旅行证照或虽持葡萄牙护照但系于葡萄牙结束治理前于澳门取得者。」

不符合「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四条规定，但「具外国国籍，兼具香港或澳门永久居留资格，且未曾在台设有户籍，申请时于香港、澳门或海外连续居留满六年以上者」，于相关法律修正施行前，得依「侨生回国就学及辅导办法」申请入学，其身分为「港澳具外国国籍之华裔学生」。

(四) 申请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连续侨居中断论；其在台

湾地区停留期间不并入境外居留期间计算（也就是境外连续居留时间须往前推算）。请于报名时检附证明文件一并缴交，以利审核。

- (1) 就读侨务主管机关举办之海外青年技术训练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认定之技术训练专班。
- (2) 参加侨务主管机关主办或其认定属政府机关举办之活动，或就读主管机关核准境外招生之华语教育机构开设之华语文研习课程，其活动或研习期间合计未满二年。
- (3) 交换学生，其交换期间合计未满二年。
- (4) 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许可来台实习，实习期间合计未满二年。
- (5) 回国接受兵役征召及服役。
- (6) 因战乱、天灾或大规模传染病，致无法返回侨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归责于侨生之事由，致无法返回侨居地，有证明文件。

前条第一项所定取得侨居地永久或长期居留证件，得以取得侨居地公民权、永久居留权或以其所持中华民国护照已加签侨居身分认定之。

二、学历资格

- (一) 在当地华文中学、外文中学毕业或相当于国内高级中学毕业取得毕业证书(以同等学力资格申请者须附修业证明书)，且经我政府驻外机构、侨务委员会海外华侨文教服务中心或侨务委员会指定之保荐单位查证属实者。
- (二) 相当于国内高级中等学校肄业或毕业年级高于国内高级中学学校之国外同级同类学校肄业并修满相当于国内高级中学学校修业年限以下年级，符合下列资格之一者，或毕业年级相当于国内高级中等学校二年级之国外同级同类学校毕业生，得以同等学力

资格申请大学校院：

- (1) 仅未修习规定修业年限最后一年，因故休学、退学或重读二年以上。
- (2) 修满规定修业年限最后一年之上学期，因故休学或退学一年以上。
- (3) 修满规定年限，因故未能毕业。

上述休学、退学或重读年数之计算，自修业证明书或休学证明书所附具历年成绩单所载最后修满之截止日期，起算至报考当年度注册截止日为止。

(二) 国外或香港澳门地区高级中学肄业(须附修业证明书)，须符合「入学大学同等学力认定标准」第九条规定者。

(三) 海外中五学制毕业或以 S.P.M. 文凭申请入学者，依学校规定应于注册入学后补修学力补强课程 12 学分，其修习科目由各系审订，不列计为毕业学分。

(四) 持国外或香港、澳门之高级中等学校程度成绩单、学历(力) 证件，及经当地政府教育主管机关证明得于当地报考大学之证明文件，经本会审议通过者，得以同等学力报考大学学士班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但入学后，大学得视考生于国外或香港、澳门之修业情况，增加其毕业应修学分或延长其修业年限。

(五) 学历资格相关法规：「入学大学同等学力认定标准」、「大学办理国外学历采认办法」、「香港澳门学历检核及采认办法」之规定。上述相关法规，请参考【教育部主管法规查询系统】。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简章之规定申请回国升学，违反规定者，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应令退学并撤销学籍。

- (1) 曾在台肄(毕)业之高中学生。
- (2) 持伪造或冒用、变造证明文件或护照者。
- (3) 录取后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4条规定者。

四、侨生及港澳生在台就读期间因故自愿退学返回侨居地且在台停留未
满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请，以一次为限。惟曾在国内大专院校（含
台师大侨先部）注册在学、休学、非因故自愿退学（如勒令退学）
及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请。

五、侨生及港澳生回国就学期间，除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不得任意变
更身份。

伍、申请日期及方式

一、申请截止日期：依简章重要时程表规定。

二、申请方式：采纸本申请，请至本校网站下载

<http://pre.nkut.edu.tw/news/news.php?class=101>(最新消息)

或来信索取ady@nkut.edu.tw，

请填写报名数据并确认无误后印出(或印出后直接誊写)，于申请截
止期限前邮寄至本校国际交流暨两岸事务中心。

三、缴交表件：

(一)缴交数据检核表(附表一)

(二)入学申请表(附表二)

(三)报考资格保证书(附表三)

(四)身分证件：

1.侨生：

侨居地永久或长期居留证件（侨居地身分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
件）

2.港澳生

港澳护照及永久居留资格证件复印件（在境外连续居留之原始
证明文件复印件）。

3.港澳具外国国籍之华裔学生：

外国护照及港澳永久居留资格证件复印件（在境外连续居留之

原始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学历证件：

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同等学力资格申请者须附修业证明书)。报名时以应届毕业生身分申请者，可先检送应届当学期在学证明书正本；但至迟于录取后来台注册入学办理现场验证时，需缴验经我政府注外馆处验证之毕业证书正本(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应加附中文或英文译本)，俾供本校审查，否则将视为报名资格不符，已经录取者撤销录取及入学资格。

* 学历证明文件须符合「入学大学同等学力认定标准」(附录三)第九条规定办理。

(六)成绩单：高中历年成绩单正本。

(七)自传及读书计划(附表四)

- ◆ 所有表件于报名时均须缴交齐全，凡逾时报名或所附证件不齐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请延缴。
- ◆ 不论录取与否，所缴交之报名表件数据概不退还，相关数据如有需要留存，请考生自行备份保存。
- ◆ 所缴各项证件有伪造、冒用或变造等情事，则撤销录取资格；已注册入学者，撤销其学籍，且不发给任何相关学业证明；毕业后始发现者，由学校撤销毕业资格，并追缴或注销学位证书。

四、申请表件请于截止日前以国际快递邮寄或亲自送至以下地址(海外建议使用DHL或FedEx等快递服务)。(请将报名信封封面，黏贴于邮件上)

南开科技大学 国际交流暨两岸事务中心 中华民国(台湾)54342 南投县草屯镇中正路568号

陆、申请费用：免申请费

柒、入学奖学金

类别	费用（新台币）
新生入学接机	首次抵台免费接机 (须提前告知班机及抵达时间、地点)
奖助学金	每月 6,000 元 每学期发给 4 个月，共计 24,000 元

捌、发榜

- 一、侨生及港澳生申请入学，由国际交流暨两岸事务中心受理报名，申请表汇整后，将送各院系、(所)进行初审，再经校级招生委员会议复审通过后，始得录取。
- 二、公告录取名单：录取名单将依重要日程公告于本校国际交流与两岸事务中心网页。

玖、就读意愿回复

请依规定时间填妥「入学意愿回复表」，以电子档案方式e-mail至 ady@nkut.edu.tw，或传真至+886-49-2567031。逾期未回复者，视同放弃。

壹拾、注册入学暨相关规定

- 一、经本校录取之侨生及港澳生，海外联招会将不再进行分发。
- 二、入学许可并不保证签证取得，签证须由我国驻外机构核给。
- 三、录取生若经侨务主管机关或教育部审查不符侨生或港澳生身份资格者，或所缴证件有伪造、假借、冒用、涂改等不实情事，即取消其录取及入学资格；入学后始发现者即开除学籍，且不发给任何与修业有关之证明文件；如毕业后始发现者，除依法撤销其学位并追缴其毕业证书外，将公告注销其毕业资格，且该生应负担法律责任。
- 四、确认就读之新生，应依入学通知单之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并缴验护照、侨居地永久或长期居留证件、经驻外机构验证、代表处、办事处或其它经外交部授权机构、行政院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验证或侨务主管机关指定之单位核验之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文件）、成绩单等正本及健康检查证明文件，始得注册

入学。

五、毕业年级相当于国内高级中等学校二年级之国外或香港澳门地区同级同类学校毕业生，得以同等学力报考大学学士班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者，于原学分总数外，应增修至少十二个毕业学分。

六、经申请入学就读之侨生，不得自行转读或升读回流教育之进修学士班、硕士在职专班及其他仅于夜间、例假日授课之班别。

七、录取生入学后之修业规定及学籍须遵守教育部相关法规与本校学则之规定。

八、来台升学学生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入台手续：

(一)持外国护照者，凭护照（效期须超过6个月以上）、6个月内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张、签证申请表、入学通知书及最近3个月内由行政院卫生署指定国外合格医院（请洽侨居地驻外机构）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含HIV等检测，检查项目详见行政院卫生署疾病管制局网址：<http://www.cdc.gov.tw/>点选防疫专区/外国人体检/居留健检），向我驻外机构申请居留签证来台，并于入国后15日内向居留地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服务站申请外侨居留证。侨居地无行政院卫生署认可国外医院者，可洽询我国驻外机构，比照当地签证常规办理。持泰国护照侨生因获录取而向泰国代表处申请签证及入境我国机场、港口时，均应缴验具有泰国公民权之证明。

(二)在台无户籍者，应在侨居地备齐下列文件(1)申请书（缴交相片1张、依国民身分证规格）(2)侨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证明(3)我国护照或其他足资证明具有我国国籍之文件(4)侨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纪录证明书（未成年人，其侨居地尚无发给或不发给者免附）(5)中央卫生主管机关指定医院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最近3个月内有效）(6)入学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向我驻外机构申请核转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发给单次入国许可证及台

湾地区居留证副本，自入国之翌日起15日内，持居留证副本向移民署换领台湾地区居留证。已入国（境）停留者，得备齐上述所须档，入国许可证件，向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申请台湾地区居留证。

(三)在台原有户籍持我国护照或入国许可证副本入国者，应于入国后30日内持凭经机场盖有入国查验戳记之我国护照或入国许可证副本，径向原户籍所在地或现住地户政事务所办理迁入登记。（不需另办居留证）

壹拾壹、保險、住宿及学杂费：

一、全民健保费(以新台币计，入学后6个月无出境纪录开始)：每个月749元。

二、新生侨生若家境清寒，请携带清寒证明于报到时缴交，以申请全民健保之补助。清寒证明没有一定格式，请就读中学、保荐单位、校友会、同乡会或其他政府机关等出具都可以。

三、住宿费：每学期11,500元

四、学杂费：106学年度学杂费收费标准，仅供参考(币别：NTD)

种类 \ 院系	工程学院	电资学院	管理学院	民生学院
学杂费	53,202	53,202	46,370至 50,500	46,370至 53,202
计算机及网络使用实习费	1,000	1,000	1,000	1,000
学生平安保险费	275	275	275	275
合计	54,477	54,477	47,645至 51,775	47,645至 54,477

(新生须另外缴交健康检查费380元)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项

- 一、 学生入学后，凡因操行不良、或学业成绩过差而为学校勒令退学或开除之学生，必须自费返回原居留地。
- 二、 本校办理单独招收之侨生，以当年度自海外回国者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台就读高中、国内大学一年级肄业及台师大侨生先修部结业之侨生办理单独招收之侨生。
- 三、 已于国内大学一年级就读之肄业侨生，仅得参加国内一般生之转学考入学，不得以单独招生管道转学就读大学二年级。
- 四、 本简章若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及本校相关会议决议办理。

南开科技大学侨生及港澳生申请入学单独招生 缴交数据检核表

(本表请置于申请表件首页，依项次顺序装订于装订线中)

申请人资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侨居地：		
	联络电话：		
	E-mail：		
	申请学系：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班(2018年9月入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班(2019年2月入学)		
*应缴交表件(请申请人自行勾选所缴各项证件)：			
项次	缴交表件	份数	请勾选
一	缴交数据检核表(请置于申请表件首页)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入学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身分及学歷资格保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报名资格确认书(港澳生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自传及读书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六	身分证件	侨生： 1. 侨居地居留证件复印件(如身分证、护照) 2. 中华民国护照及侨居身分加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1. 港澳护照及永久居留资格证件复印件 2. 在境外连续居留之原始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国国籍之华裔学生： 1. 外国护照及港澳永久居留资格证件复印件 2. 在境外连续居留之原始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应届毕业生之在学证明书或同等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中学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正式毕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八	缴交高中历年(中四~中六)成绩单正本(需盖教务处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之检附数据均已查证属实并依序编列页码；共计 。 *若同时符合外国学生及侨生身分资格者，请择一身分申请，一旦提出申请后不得变更身分。 *录取生若经侨务主管机关或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审查不符侨生或港澳生身分资格者，本校将取消录取及入学资格，申请人不得异议。			

*申请表件请以挂号邮寄。(海外地区建议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递服务)

中华民国(台湾) 54243 南投县草屯镇中正路568号 南开科技大学 国际交流暨两岸事务中心
(申请期间若遇任何问题，欢迎来电询问：+886-49-2563489 转 1595 许小姐)

南开科技大学侨生及港澳生申请入学单独招生申请表

※侨生编号：_____ (申请人勿填)

申请学系：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班(2018年9月入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班(2019年2月入学)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侨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国国籍之华裔学生										
个 人 资 料	姓名	(中) (英)			性别					
	国籍	中华民国	身分证字号							
			护照号码							
			居留证号码							
	侨居地		国别		出生地		自行贴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证字号		出生					
			护照号码		公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侨居地地址						侨居地电话			
							移动电话			
在台通讯地址						在台联络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家 长 资 料	父亲姓名： (中) (英)			籍贯		省 县(市)	出生年月日			
	母亲姓名 (中) (英)			籍贯		省 县(市)	出生年月日			
在 台 联	姓名		与本人 关系		连络电话					
	地址									
最 高 学 历	校名	相当于国内高中三年级(FORM6)毕业学校 或最后结(肄)业学校			相当于国内高中二年级(FORM5)毕业学校					
	入学	公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毕业	公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入学申请表内各项数据请据实填写，所填通讯地址应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发入学通知。 2. 请申请人详阅招生简章各项规定。				申请人 签 名	此表请亲笔签名 _____				

南开科技大学 侨生报名资格保证书

申请人_____（姓名）为_____（国家或地区）之侨生，申请 107 学年度（公元 2018 年）来台就读大学事宜，本人同意至公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符合下列相关资格规定，否则应撤销原录取分发资格。

「侨生回国就学及辅导办法」第二条及第三条有关最近连续居留海外六年以上(申请回国就读大学医学、牙医及中医学系者为八年以上)之规定，及所称连续居留指华裔学生每历年在国内停留期间未逾一百二十日之规定。

此致

南开科技大学

立保证书人：

身分证号或护照号码：

地址：

电话：

公元 年 月 日

南开科技大学 香港或澳门居民报名资格确认书

(供 107 学年度适用)

本人_____为香港或澳门居民申请于公元 2018 年赴台就学。本人确认报名时符合

(请填写姓名)

下列各项勾选情况(请就以下问项逐一勾选):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门永久居留资格证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请填写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分证。

否;本人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分证。

二、以简章报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连续居留境外^{注1}之年限规定:

注1:所称境外,指台湾地区以外之国家或地区。至「连续居留」系指每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来台停留时间不得逾120日。

最近连续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连续居留境外已满6年但未满8年。

最近连续居留境外未满6年。

计算至公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连续居留境外满6年(申请就读大学医学系、牙医学系及中医学系者须满8年)。

三、承上,最近连续居留境外期间曾否来台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检附_____证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审核持有外国护照情形(请据实填写,在符合香港澳门居民来台就学办法第2、3条规定前提下,以下2种身分别均能顺利来台就学,如误填或隐匿而影响学校发榜期程或本人来台就学权益等,其责任应由本人自行负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项任 1 项者均符合「港澳生」定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国护照之华裔学生</p> <p>(符合以下 3 项任 1 项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国护照之华裔学生」定义，来台亦比照侨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u>英国国民海外</u>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无葡萄牙护照、英国国民(海外)护照或香港、澳门护照以外之旅行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护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护照日期为：1999 年 12 月 20 日后取得，且本人未曾在台设有户籍，符合「侨生回国就学及辅导办法」第 23-1 条最近连续居留港澳或海外 ^{注2} 6 年（申请就读大学医、牙及中医学系者须满 8 年）以上之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护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护照日期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录取后需检附澳门特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开立之「个人资料证明书」始得申办赴台就学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请填写国家）护照或旅行证照：未曾在台设有户籍，符合「侨生回国就学及辅导办法」第 23-1 条最近连续居留港澳或海外 ^{注2} 6 年（申请就读大学医、牙及中医学系者须满 8 年）以上之规定。 注 2：所称海外，指大陆地区、香港及澳门以外之国家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请填写国家）护照或旅行证照：曾经在台设有户籍，同意于录取分发后放弃外国护照或旅行证照，其后之身分资格应符合「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 4 条规定。	

本人确认前述填报之各项资料均属实，如有误报不实致报名资格不符情事，其责任自负，绝无异议。

立声明书人：

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字号：

住址：

电话：

西 元 年 月 日

南开科技大学 107 学年度招收侨生及港澳生申请入学单独招生 入学意愿回复表

录取生就读意愿声明：

本人参加 107 学年度侨生及港澳生申请入学独招 秋季班(2018 年 9 月入学)

春季班(2019 年 2 月入学)

经录取贵校_____系。本人经慎重考虑结果，愿意就读贵校，并同意依照学校规定办理报到及注册入学，特此声明。

此致

南开科技大学

日期： 年 月 日

就读(毕业)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学年度应届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应届毕业生	
录取生 签章		联络电话	
		E-mail	

备注：请依规定时间填妥「入学意愿回复表」，以电子档案方式 e-mail 至 ady@nkut.edu.tw，或传真至 +886-49-2567031。逾期未回复者，视同放弃。

From

南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西元 2018 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地址)

TO：南开科技大学国际交流暨两岸事务中心 收
54243 南投县草屯镇中正路568号 中华民国台湾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o.568, Zhongzheng Rd., Caotun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243, Taiwan (R.O.C.)

请将本表贴于报名信封袋上，以挂号邮寄。(海外地区建议使用**DHL**或**FedEX**等快递服务)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surfac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请学系：

寄送日期：